

湘南学院学生第三食堂自营（劳务用工外包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湘南学院（招标人名称）的湘南学院学生第三食堂自营（劳务用工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湘南学院学生第三食堂自营（劳务用工外包服务）采购
- 2、采购代理编号：2025-JJD-928
-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定价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2 年，至 2027 年暑假第一天止（以校历为准），期满后不再延续经营。
- 5、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
 - √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二、招标人的简要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说明
1	湘南学院学生第三食堂自营（劳务用工外包服务）采购	湘南学院学生第三食堂位于湘南学院王仙岭校区新世纪园区内，上下两层面积约 2800 m²（实际经营面积以学校划定区域为准）。为提升学生食堂服务质量，规范后勤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师生健康，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餐饮公司，承包学校第三食堂劳务及管理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餐饮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餐饮和劳务服务的相关内容；
- （2）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原件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原件；
-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2025 年 8 月 20 日后仍在湘南学院服务合同期内的餐饮企业不得投标。

6、严禁中标人对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7、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 请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 (北京时间), 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原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原件及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到湖南金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南岭大道原郴州市交警三大队院内)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地点: 湖南金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湖南金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5、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核实以证明其出席。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缴纳时间：开标时间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 17 点之前到账，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2、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号（从各投标人账户足额转账并到账如下保证金专户）：

账户名：湖南金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账 号：8100 0037 2484 6999 9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要求从账户按时、准确无误、足额向该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止（5 个工作日）。

2、本招标公告在湘南学院（<https://www.xnu.edu.cn>）网站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校方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1）招标人：湘南学院

（2）地址：湘南学院一号办公楼 1308 室

（3）联系人：何老师

（4）联系电话：0735-2278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代理机构：湖南金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郴州市南岭大道原郴州市交警三大队院内

（3）联系人：张颜龙

（4）联系电话：17369300135、0735-2266928

附件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 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